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612 版面 二版

體育界領導人選的更迭

· 社 評 ·

國內體育界各單項協會今年大都面臨四年一度的改選；多位理事長因受限於內政部人團法之兩屆任期限制，皆將易人。目前已完成改選的六個協會——拳擊、自由車、柔道、合氣道、運動飛行及手球，理事長皆由新人擔綱。

國內各項協會理事長的更迭，多年來一直呈顯如下的現象：熱門運動爭取的人較多，如棒球、籃球、跆拳道、桌球等，冷門運動則乏人問津。同時，績效優良的協會多希望人團法的規定能予放寬，俾使理事長可繼續領導；但是，也有許多協會的理事長取得名位後，對於會務的推展卻無所建樹，以致協會內積極盼望早日換人領導。

客觀而言，理想的理事長應具備的條件有五：(一)熱心會務，對該項運動了解深刻，並能掌握人脈及知曉人才培養之道。(二)財力充沛，或可募得基金，以支援體育活動之推展，以及提供優秀運動員的長期培訓。(三)良好的國際關係，可拓展國人的視野。(四)協調有方，能整合協會內部不合派系的歧見，處事公正而有魄力。(五)具有聲望，對社會大眾能具有影響力及號召力。

符合上述各項條件的人選，國內體壇其實並不多見；一般而言，能大體過得去就會受到支持。然而，正因為適格的人選相當難尋，兩屆或八年就必須被迫換人，對績優的協會而言，難免會有情何以堪之嘆。

人團法的這項規定，在當初制訂時可能有其背景因素；以常識判斷，對若干政治性或商業性的團體而言，如此可避免壟斷、獨佔。但是，對於一些慈善性、義務性的團體而言，恐就失之過嚴。因為，這些團體的主其事者，往往只有付出而鮮能收穫。至於體育團體，除極少數的單項協會以外，絕大多數都處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下；因此，主其事者除非另有所圖，否則，以推展體育活動的單純任務而言，大抵只有勉力付出，而很難得到物質方面的補償。

各單項協會的領導人選是否得當，與我國今後的體育發展密切相關，朝野各界應予重視，體育界內部更應當格外審慎處理。如果輕率地來一次大搬風，將來出現了後遺症大家再來檢討、追悔，恐怕就為時已晚了！

